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鈺圭

電話：02-7736-5569

Email：abgov789@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5018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原函電子檔
(A096A0000Q0000000_1050183673_Atta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1050183673_Attach2.docx)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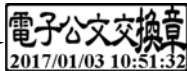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訂定「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50099288A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



線

收文文號：1060050017

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綜第 1050099288 號函分行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金馬地區政務推動，整合本院相關部會派駐金馬地區之機關(構)現有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服務金馬地區民眾，於金門縣設置「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
- (二) 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事項。
- (三) 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
- (四) 協調、整合派駐金馬地區之相關部會所屬機關(構)，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 (五) 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
- (六) 推動金馬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 (七) 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小三通業務。
- (八) 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事項。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福建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事務；置執行長一人，由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事務；置副執行長二人，由本院指派金馬地區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負責協調、整合各單位有關業務，其中一人派駐連江縣。

四、本中心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五、本中心得以其名義對外行文。

六、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福建省政府派員兼辦。

七、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支應。